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QPA0215

修訂紀錄

DCC填寫		擬案部門填寫						DCC填寫	
文件發行日期	文件制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本	總頁數	擬案	審查	核准	
2009/11/16	2009/11/16	新制訂。	-	A	5	王麗銘	股東會	董事長	
2013/06/26	2012/09/07	第2、5-2、7、14、15及17條	1,2, 3,5, 6	B	6	林維真	股東會	董事長	
2014/5/20	2014/02/13	第4、5及15條	1,6	C	6	林維真	股東會	股東會	
2018/6/08	2018/4/16	第5及17條	2,3,6	D	6	林佑年	董事會	股東會	
2019/06/20	2019/03/06	第十四條	5	E	6	黃俊傑	董事會	股東會	
2020/06/17	2020/03/13	第六及十四條	3,5	F	6	黃俊傑	董事會	股東會	
2022/06/09	2021/08/04	第三及五之二條	1,2	G	6	黃俊傑	董事會	股東會	
2024/12/27	2024/12/27	第九及十條	4	H	6	黃俊傑	董事會	股東會	

 Force mos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15
		版本	H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1/6

第一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及地點，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三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小組。董事會之召開，應由公司治理小組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四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得以簽到簿上載明視訊與會即可。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原則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或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五之一條 (定期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Force mos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ll>FORCEMOS TECH.</small>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15
		版本	H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2/6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五之二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議事內容)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公司治理小組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上述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上述第七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Force mos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ll>FORCEMOS TECH.</small>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15
		版本	H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3/6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上述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之三 條 (董事會休會期間之職權行使)

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六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管制文件嚴禁自行影印，如需影印請洽文件管制中心

 Force mos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ll>FORCEMOS TECH.</small>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15
		版本	H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4/6

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已屆開會時間，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Force mos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ll>FORCEMOS TECH.</small>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15
		版本	H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5/6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十三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若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形或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第 十四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另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事項認有下列情形者，得陳述意見或簽詢，但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二、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公司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 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Force mos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ll>FORCEMOS TECH.</small>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15
		版本	H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6/6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動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者，應於議事錄上載明「視訊會議」字樣。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 (訂立及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